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
文件編號：CB(1)655/19-20(06)

## 在香港實施《關於汞的水俣公約》



環境局



環境保護署

2020年5月25日



MINAMATA  
CONVENTION  
ON MERCURY



MAKE  
MERCURY  
HISTORY

### 《關於汞的水俣公約》

- \* 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所危害
- \* 於2017年8月16日在中國生效，並適用於香港特區。
- \* 《公約》訂明締約方的責任包括限制汞的進出口、淘汰指定添汞產品及汞的環境無害化儲存等。

## 現行框架下可執行的《公約》要求

責任	相關現行法例
限制汞礦開採	《礦務條例》
限制及消除小規模採金業使用汞	
控制汞在大氣中的排放	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
控制汞向土地和水體釋放	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
管理汞廢物	《廢物處置條例》
管理污染場地	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

3

## 現行框架下未能執行的《公約》要求

主要責任
限制汞的進出口
禁止生產、進口和出口指定添汞產品
淘汰或限制在指定生產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
管制汞和汞化合物的儲存

4



## 分階段推行規管 履行《公約》責任

5

### 第一階段 - 限制汞的進出口 將汞納入《進出口條例》（第60章）規管

- \* 即時管制香港的汞進出口
- \* 修訂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60章，附屬法例A）（《規例》），加入“汞”於以下附表：
  - 附表1第1部分，以管制汞進口香港
  - 附表2第1部分，以管制向“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”出口汞

6

## 限制汞進口香港

行為	新修訂的管制手法
進口到香港/ 由香港出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需事先獲得環保署署長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</li> <li>• 環保署署長會考慮以下事項，以決定是否發出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：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該批汞的來源和用途</li> <li>➢ 該批汞的儲存安排</li> <li>➢ 進口方是否接受進口該批汞</li> </ul> </li> </ul>

7

## 第二階段-擬備新法例全面履行《公約》責任 -《汞管制條例》

- \* 新法例將包括以下要求：
  - 限制汞的進出口
  - 禁止《公約》列明須淘汰的添汞產品的製造及進出口
  - 淘汰或限制會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產工序
  - 管制儲存汞和汞化合物的方式
- \* 當擬議《汞管制條例》生效時，會將汞從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的附表中移除

8



## 公眾諮詢

9

## 公眾諮詢

- \* 在公眾諮詢期（2018年8月至11月）舉辦一系列諮詢會議，包括：
  - 兩場公眾諮詢論壇
  - 與各大商會和業界舉行多次諮詢會議
- \* 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
- \* 擬議新法例將汞進出口納入規管的建議，得到各持份者的普遍支持

10

## 立法時間表

\* 建議將會按以下時間表推進：

第一階段	目標時間
修訂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 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	2020年6月
修訂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 正式生效	2020年下半年

11

## 立法時間表

\* 建議將會按以下時間表推進：

第二階段	目標時間
就《汞管制條例》諮詢環境 事務委員會	2020-21年

12



